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建議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就第二次建議修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第二次建議修訂。

一般資料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已就第二次建議修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年期：
- (a) 可換股債券將具有之進一步經延長期限（「**第二次延長期間**」），由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定義見該等公告）（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屆滿。

- (b)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交易文件（定義見該等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全權酌情釐定可換股債券是否將擁有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屆滿之進一步延長期限（「**第二次寬限期**」）。
- (c) 倘獲授出第二次寬限期，惟本公司未能根據交易文件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是否獲准於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個經延長到期日**」）屆滿之另一段經延長期限（「**第三次寬限期**」）內贖回可換股債券。除認購人另行書面豁免外，授出第三次寬限期須待本公司於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認購人悉數支付(i)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延長期間及寬限期（定義見補充協議）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及(ii)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第二次延長期間及第二次寬限期之應計利息後，方可作實。

- (d) 認購人有權於第二次延長期間、第二次寬限期及第三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償還通知」）而通知本公司，要求悉數支付其尚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於接獲償還通知後，本公司須於償還通知載列之指定時限內按認購人要求悉數償還所有款項。

換股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及之後以及直至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溢價約145.10%；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連續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2港元溢價約154.07%；及

- (iii) 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4港元溢價約148.02%。

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上述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1243港元。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按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0.125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2%；及
- (ii) 經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贖回：

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及第二次寬限期內，本公司獲准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及第二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任何日期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利息、違約利息（如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及／或第二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作出之任何贖回將不會構成違約事件，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定義見該等公告）仍可按認購人之選擇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及第二次寬限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持續擔保：

就第二次建議修訂而言，各擔保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確認並同意根據其作為訂約方之擔保之條款及條文繼續向認購人就本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之所有義務提供擔保。

擔保人之額外承諾： 擔保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確認、同意及承諾，於第二次延長期間、第二次寬限期或第三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任何時間，按認購人於任何時間提出之要求，彼將（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以認購人或認購人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就若干物業及該等物業附帶之任何權利、所有權及／或任何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抵押物業」）創設抵押、質押、按揭、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抵押權益，以擔保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

其他違約事件： 倘本公司未有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人未有促成提供抵押物業，則被視為發生違約事件，而認購人將有權行使其於交易文件項下就此可享有之權利以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可享有之有關權利。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於所有下列事件發生後之首日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按照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及
- (c) 股東已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第二次建議修訂。

除上述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43,000,000股新股份	約48,400,000港元，擬用作(i)為收購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代價進行融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更全面載述）及(ii)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992港元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77,335,826股新股份	約19,636,639港元，擬用作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48,8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中俄糧食產業鏈及散裝糧食貿易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經已失效，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附註3)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5,884,543	24.18	465,884,543	17.09
蔡秀滿女士(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950,000	8.87	170,950,000	6.27
其他公眾股東		1,289,999,705	66.95	1,289,999,705	47.30
認購人		—	—	800,000,000	29.34
總計		<u>1,926,834,248</u>	<u>100.00</u>	<u>2,726,834,248</u>	<u>100.00</u>

附註：

1. 蔡秀滿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悅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彼被視為於悅興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於其配偶蔡秀滿女士實益持有之170,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概無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第二次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業務。本公司亦從事經營油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倘並無進行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屆時本公司須調配其現金儲備贖回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建議修訂實際上允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再融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並令本公司能夠保留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湧現時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允許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第二次建議修訂。

一般資料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認購人已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於簽立補充協議時，各擔保人已同時分別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陳先生及宋女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建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
「宋女士」	指	宋林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建議修訂」	指	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二次經修訂 換股價」	指	0.1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第二次建議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